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回国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附加于主险合同。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未尽事项，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，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、工作时因其身处境内的亲属身故而回国慰问探访，为此所支出的自境外返回境内经常居住地的公共交通费用（其中，机票费用以一张经济舱机票费用为限）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“责任免除”同主险条款中的“责任免除”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，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（一）保险金赔偿申请书；

（二）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、批单；

（三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，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四）保险人认可的机构（包括公安部门、医疗机构等）出具的被保险人亲

属身故证明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支出公共交通工具费用的票据原件；

（六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释义

境内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，不包括港澳台地区。

亲属：在本附加合同项下，限于指被保险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岳父母、子女、（外）祖父母、（外）孙子女。